

嘉环海建〔2022〕63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德拉戈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0台医疗器械-医用制氧系统、2000台两级压缩新能源永磁同步变频节能压缩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德拉戈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德拉戈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0台医疗器械-医用制氧系统、2000台两级压缩新能源永磁同步变频节能压缩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德拉戈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0台医疗器械-医用制氧系统、2000台两级压缩新能源永磁同步变频节能压缩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

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长安镇工区一路 1 号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买浙江豪士达包装有限公司部分土地及厂房，原有建筑面积 2436.11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12900 平方米，建成后总建筑面积 15366.11 平方米，拟购置涂装流水线、激光切割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1000 台医疗器械-医用制氧系统、2000 台两级压缩新能源永磁同步变频节能压缩机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各类生产废水经收集和处理后与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text{NH}_3\text{-N}$ 、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

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喷塑颗粒物废气经自带回收系统收集和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排放限值，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天然气燃料废气、固化废气和挂钩清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的一起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排放限值，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标准（即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text{m}^3$ ）；喷漆废气、晾干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排放限值，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激光切割机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东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他厂界达到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

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text{COD}_{\text{Cr}} \leq 0.065$ 吨/年、氨氮 ≤ 0.007 吨/年、 $\text{SO}_2 \leq 0.020$ 吨/年、 $\text{NO}_x \leq 0.189$ 吨/年、 $\text{VOCs} \leq 0.032$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按《环评报告表》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

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 15 日

抄送：海宁市经信局，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 7 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5 日印发
